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5號

聲 請 人 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珽

相 對 人 黃志隆即黃新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壹  
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  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  
重訴字第18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  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86號判決第二審  
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  
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8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，業已  
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39,424元及測量費13,700元，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  
用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3,124  
元（計算式：139,424元+13,700元=153,124元），並應於

01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 
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